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Nuoqi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3)

本集團事務之最新消息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四月公告**」)及當中所提述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非常重大出售物業(「**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除非文義另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四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就有關本集團之最新進展提供最新消息。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

誠如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泉州市鑫浩瀚品牌營理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泉州市鑫浩瀚品牌營理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由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泉州經濟技術開發區之一幅土地及樓宇組成之物業，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出售事項**」)。本公司預計自出售事項錄得估計虧損約人民幣13,200,000元。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6,000,000元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四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並無重大更新。

新上市申請

於本公告日期，據本公司得悉，長雄現正進行其盡職審查程序，申報會計師亦正在落實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構成。本公司現正就新上市申請與若干專業人士(包括財經出版商)商討續聘事宜。因此，預期新上市申請連同對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內容有關通函及經修訂通函(包括往績記錄期間(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構成)之意見之回應，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前後向聯交所提交。

於本公告日期，長雄尚未就中州國際融資不再擔任收購事項保薦人一事取得中州國際融資之交接函件。誠如四月公告所披露，長雄已書面要求與中州國際融資會面(「**建議會議**」)，以詳細了解有關中州國際融資擔任收購事項保薦人之交易情況及原因以及須提請長雄注意之任何其他情況(「**終止情況**」)。於本公告日期，長雄尚未接獲中州國際融資之任何回覆。據長雄確認，長雄將不再積極尋求中州國際融資就長雄要求進行建議會議以了解終止情況之回覆。如接獲中州國際融資就此作出的任何回覆，本公司將於日後公告向其股東及公眾提供最新消息。

涉及本集團的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

自四月公告日期以來，中國法院拒絕有關僱傭糾紛的上訴申請，並維持對本公司有利的判決。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民事訴訟及仲裁案件。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二十五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進一步發放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許海鷹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海鷹先生及薛漢榮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韓惠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